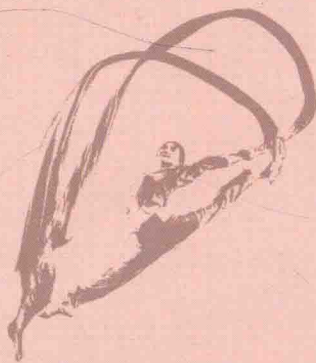


中国古典舞蹈的

“和”

罗斌 著
品格



4J1714

 SMPH
上海音乐出版社
WWW.SMPH.CN

中国古典舞蹈的

“和”

罗斌 著
品格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典舞蹈的“和”品格 / 罗斌著. — 上海: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19.7

ISBN 978-7-5523-1849-4

I. 中… II. 罗… III. 中国舞蹈—研究—中国 IV. J7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35331 号

书 名: 中国古典舞蹈的“和”品格

著 者: 罗 斌

出 品 人: 费维耀

责任编辑: 黄惠民 云昊泓

责任校对: 顾韞玉

封面设计: 蔡 惟

印务总监: 李霄云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号 200001

上海音乐出版社 上海市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0023

网址: www.ewen.co

www.smph.cn

发行: 上海音乐出版社

印订: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10.5 字数: 164,000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3-1849-4/J · 1714

定价: 38.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21) 64375066 印装质量热线: (021) 64310542

反盗版热线: (021) 64734302 (021) 64375066-241

郑重声明: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很高兴阅读了罗斌同志的《中国古典舞蹈的“和”品格》一书。这部书明晰地分为五章,详尽地从古到今、从中到西、从史学与哲学、从美学到舞蹈学,多角度、多侧面、多层次、多元性地对中国古典舞做了深刻的论述。内容丰富、论点明确、例证详实。读后颇感品位清新。仅从书中五大章的标题,就可看出作者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其写作功夫,可谓在舞坛中树立了学者风范,令人十分敬佩。

对于中国古典舞,本书不仅从形态上阐述其属性特征,而且以“品格”做基石,谈到“天人合一”“以意为帅”的中国文化理想;以人体文化的最高境界为出发点,着重于气道一体地观照中国古典舞,对它的形态分析与品格探索结合,形成完整的人文思考。把古典舞的审美与戏曲渊源放在高度完善的人体文化背景下加以认识,揭示了中国古典舞在文化传承中的崇高地位。



中国古典舞的形态首先鉴于文化形态的根基形成。我非常同意罗斌同志对中国古典舞的母体的关联、来源于戏曲、它的DNA表现在戏曲的风韵、西方芭蕾训练方式的借鉴和武术形态的汲取等诸多方面的剖析。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中国古典舞发展创造格局,是时代的进步、是人民文化生活需求的提高之必然产物,是中国文化讲求的“形神兼备”传统的有机拓展。本书的论点富于条理性、科学性,更着重于哲学角度,联系舞蹈的属性与中国文化关于“古典”含义的定界,理性思维严谨。本书的论点贯通古今中外,从意识角度上对中国古典舞、舞蹈基本观念做了理性探索,尤其重视审美分析背后的哲学研究。特别在书中提到舞的古典立足于东方美学精神的气韵以及生动而高雅的体态,无疑作者在中国古典舞的风韵中造就了定位科学性的理论根基,非常有说服力。

这部书是当今有影响的理论著作,读后令人咀嚼回味,也为舞蹈教学提供了明确的理论支撑。我非常赞同作者从人文精神的角度对中国古典舞定位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思考,以及平易的理论表述。

我由衷地向罗斌同志致以祝贺!

曾作克

引言

一只残破的陶盆，陶冶出华夏民族人体文化的漫漫行旅，泱泱华汉，浩浩古风，置换了人类文明的母体先声和必然归程。中华乐舞，因其悠远而独特的史学意义和认知价值，历五千年而经久不息，在人类文明印迹的红氍毹上搬演了一幕幕“身心统一”、天人相合的“人间词话”。

从大的文化背景看，人类文化可划分为典籍文化与人体文化两大类，长久以来，人类文明遗存的绝大部分偏向于尺牍帛简、翰林书苑，对人类自身躯体的文化观照，笔墨希罕，至于“礼失求诸野”的直观管窥和面向贩夫走卒、乡间伶人的坦诚贯通，更是捉襟见肘、杳无踪影。直至 20 世纪，此类偏颇方有些许改观，从德尔沙特的表情体系到拉班的动作理论；从梅兰芳的舞台艺术到中国古典舞的创造；从“东巴舞谱”的破译到《定位法舞谱》的出现；从“舞蹈集成”的鸿篇巨制到田野考察的无处不在，人体文化研究局面的方兴未艾，风头尽现。

社会学者指出，“思维方式是民族精神的核心问题，它对民族的心理和性格具有深刻的影响”^①。借生物学观点，一切系统的发育皆受基因控制，作用于文化系统自身，必推衍出思维方式左右其趋势和水平。换言之，思维方式乃文化发生的逻辑起点。

人体文化，广义地说，涵括了以人体自身为认识对象的社会实践的全部内容。而站在中国人的视角上，审视人体自身的

^① 张岱年、成中英等：《中国思维偏向》。



社会实践活动,对东方文明中独树一帜的人体文化现象给予深层的理性思索,以此证明东方古老哲学深蕴的理论积淀和现实效应。还人体文化一个合乎东方逻辑和精神气质的本来面目,似乎仍是尚待开拓的课题。回溯中国古老的人体艺术形式,无论乐舞、杂技,还是戏曲、舞蹈,终难悖于华夏民族文化意识的诸种基因——宇宙观、哲学观、伦理观和美学观的网罗与规限。

华夏民族在其渊薮之时,便有“气”“道”一体,阴阳互训的哲理表述,老子以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管子曰“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以为人。和乃生,不和不生”^①，“精也者，气之精也”^②。这里,不仅明确提出了精气观念,而且标示了“道”“气”“人”“和”诸意象的内在趋向。此其所谓“气”,既包含宇宙本体与生命,又涵盖艺术的本体与生命。“以一身之体,应太虚之气”正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至美境界。“和”之观念的发轫与体味,确是东方人体艺术诸形式得以生存、发展,沟通人与自然,以达生命之无穷的根本追求之重要内容。辅之以华夏民族古今传衍的“上下相随”、阴阳合一的矛盾论意识,中国传统思维的整体动态平衡观念的确立便有了可能,这也暗示了“气”“和”“道”观念与中国文化之间难以割舍的关系及其已具备的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基因特性。

中国古典舞,因其经历时态的错位与迷失,长久以来,关于它的界定,舞蹈史论界难以达成最终的默契与认同。古往今来,古典舞史的断壁颓垣未曾造就如西方古典芭蕾般完整而深厚的历史及一脉相承、高度完善的舞蹈规范,致使后人只好从跨越整个古代史的“宫廷舞蹈”遗存和戏曲舞蹈流变中梳理那相对具有典范意义和传承基因的古典舞形态踪迹。这既是历史的憾事,造成了舞史研究在此问题上穿凿附会的“众生相”,

①② 《管子》“内业”篇。

带上了很大成分的人为色彩,又是后世之幸,“好事者”们可凭情造境,携多年探究所得的“古典精神”为据,研磨历代承袭的主流舞蹈文化形态,勾勒出各自认同的古典舞形态,从客观意义上丰富着中国古典舞的形态构成,某种程度上为纯粹的“中国古典舞”形态的确立,作了必要的物质、精神准备。这无疑是一件好事。

历时态的比照与共时态的呈现,点化了中国古典舞的当代景观。从现实与研究状况分析,今天舞界约定俗成的北京舞蹈学院系统积五十年努力创立并推广的中国古典舞教学体系,及在这体系精神统帅下完成的舞蹈创作,称之为“中国古典舞”,这是中国古典舞历史发展中最为具象的一次界定。它的绝对舞蹈本体化的舞种特性,造就了不同以往任何形态的纯舞品性,同时又保留古典舞最具本质的“古典精神”,因而当然地被认定为单纯意义上的中国古典舞。笔者认为,这是最为狭义的“中国古典舞”。就作为这一古典舞形态主干成分的“身韵”而言,它的直接发祥地便是以身段为代表的戏曲表演程式,很大比重就是通常所说的“戏曲舞蹈”;而“戏曲舞蹈”又集历代乐舞之精粹,尤其是“宫廷舞蹈”的精华于一身,不仅汲取了其形态风格,更传递了以往乐舞始终如一的“正统”观念——“古典精神”,这似乎又使“戏曲舞蹈”以前的“宫廷舞蹈”,在与“中国古典舞”形态的纠葛中难逃干系。这意味着,“中国古典舞”还应有一个较为宽泛的界定,这样方能构成对古典舞形态状况的全方位理解,还原它一个完整的类型。笔者的看法是,“戏曲舞蹈”及其历代“宫廷舞蹈”,大体均可指认为中国古典舞的范畴,这是广义的“中国古典舞”。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最狭义的“中国古典舞”,它的始作俑者和追随者们对其形态构成与运动规律的探索,似乎更多地处



于动作元素、动律流变、运动规程等形式因素层面,虽然“身韵”课的中心内容提炼了“形、神、劲、律”四大部分,以此来强化舞蹈构成的基本要素“形、意、情”(这是吴晓邦先生对舞蹈的基本观点,详见《新舞蹈艺术概论》)。从舞蹈作为一种特殊的人体艺术的角度而言,构成舞蹈形态的人体动作的形式与内容之间,有一种本质的、天然的联系,动作的形式必定有一定的内容与之相关(当然,这种关联不是一一对应的,动作毕竟不像语言那样具有较高的确定性,从符号学的观点看,动作和语言是两种符号系统,这便肯定了动作和语言一样具备类似功能,即是说动作可以构成语言,但这种语言仍然具有较强的模糊性),说得通俗些,“形神兼备”才能成为完整的形态,“情有独钟”于任何一方,都会造成认识的偏颇。就目前的“中国古典舞”而言,它带有太多的“形”情结,而“神”(即内容)的思考尚显匮乏,对中华舞蹈精神与人体运动在舞蹈领域里的精髓追求的探索尚待开发;至于古典舞蹈作为人体艺术所负载的东方哲理和民族气韵,则缺乏论述力度。这必然导致中国古典舞发展状况的坎坷历程。

若从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视角出发,我们在关注中国古典舞的形态与动作构成(即所谓“形”)的同时,更多的是对其中深含的东方精神和民族思维特性的关注,即对“神”之探究的关注。在笔者看来,与中国古典舞之“形”相对应的众多“神”的因素当中,“和”意识在其中似乎应占有相当的比重。在中国传统文化范畴里,中国哲学的“中庸”特性以及与之相关的“中和”之美原则,造就了人体运动一贯尊崇的最高法则——“和”的原则,中国古典舞作为此中之一物,同样应有这样的个性。在对中国古典舞形态进行宏观考索的过程中,笔者隐约悟到,“和”意识应上升为中国古典舞的一种审美“品格”。这是对构成中

国古典舞形态的内在之“神”的深层思索,是中国思维方式的某个侧面作用于舞蹈文化演进历程的显著表现。认识这一点,对于揭示中国古典舞的运动机制及其内部负载的东方精神和高雅气质,促进古典舞形态的最终完善,乃至古典舞今后的教学发展,都具有较高的学术意义。这个视点,前人似乎罕有论及,却为本书的铺陈打开了可以切入的通道。

从古老而又饱含生命意蕴的东方哲学、美学视角出发,借鉴现代东西方人文科学的理性内核,在历史与逻辑的双重构建中,以演绎与归纳相结合的方法,对中国传统舞蹈的形态流程加以粗浅的断面剖析,试图从中管窥一点规律性的东西,便是本书的视角与作者的奢望。冀此就教于前辈同仁。

目录

CONTENTS

序 言 / 001

引 言 / 001

第一章 “和”——中国古典舞蹈形态的独特品格 / 1

一、中国古典舞的概念界定 / 3

二、“和”的概念界定 / 6

三、中国古典舞形态的古今流变与我的视点 / 8

第二章 “和”品格与中国古典舞蹈的形态解析 / 15

一、中国古典舞的形态演进 / 17

二、“和”品格与中国古典舞之形态剖析 / 28

(一)“圆”——“转”——中国古典舞的根本动律 / 33

(二)“子午阴阳”“反身而诚”

——中国古典舞的辩证运动观 / 40

(三)“以意为帅”

——中国古典舞人体运动之“和”的基本要求 / 43

第三章 中国古典舞蹈形态“和”品格的理性内核 / 49

一、“天人合一”、中正圆融

——中国古典舞“和”品格的哲学底蕴 / 51

(一)“天道”“人道”，合而为一：人与自然之“和” / 51

(二)政通人和，取法“中庸”：人与社会之“和” / 58

二、“阴阳相契”“离合始反”

——中国古典舞“和”品格的美学旨趣 / 66

- (一) “以一身之体,应太虚之气”:“气化”理论是中国古典舞的运动审美观 / 68
- (二) 中国古典舞形态构成中的阴阳五行观念 / 71
- (三) 经络学说在中国古典舞形态构成中的审美意义 / 75
- 三、“和”——中国古典舞审美品格之一 / 80
 - (一) 兼容并包,以传道统
——中国古典舞“和”品格的舞蹈本体构成 / 82
 - (二) 中国古典舞人体运动法则的“和”观念 / 87

第四章 中国传统艺术精神的规限 / 95

- 一、道家的知识论与艺术的关系 / 97
- 二、中国传统的艺术观 / 110
- 三、宇宙、天地的“意境”观 / 114

第五章 当代中国古典舞发生学意义探讨 / 123

- 一、当代中国古典舞的概念范畴 / 125
- 二、当代中国古典舞的审美意识和艺术发生 / 128

参考文献 / 148

再版后记 / 150

后 记 / 152

第一章

“和”——中国古典舞蹈形态的独特品格

从“和”的中国传统思维与文化特性的视角,宏观地考索中国舞蹈,尤其是中国古典舞的发生机制和形态构成,不能不首先勾勒一下中国古典舞蹈的观念与形态,以及“和”概念的内涵,以历史与逻辑的双重构建作为研究方法,使我们粗舒的描摹,虽难免挂一漏万,但不至于失其真确。

一、中国古典舞蹈的概念界定

舞蹈,作为人体动态艺术,其呈现方式乃时间流程与空间占有的共融。“中国古典舞”,在中国舞蹈历史的线性流变中,并未形成一个内涵确定、外延明晰的概念。因此,要考察中国古典舞蹈的观念与形态,首先必须厘清我们对中国舞蹈之“古典”的认识,以便找到带有本质意义的舞蹈文化类型的演进依据。

关于“古典”,现代意义上的理解,《辞海》的权威解释是“古代流传下来而被后人认为有典范性或代表性的”。不言而喻,这种“典范性或代表性”,包含着“古代流传”这样一个实体存在和“后人认为”的一种价值判断。因此可以这样认为,任何“古典”,从纯粹意义上,都是古今合一的,皆今人对古代传统的历史性评价。然而,舞蹈作为一种特殊的时空艺术,它稍纵即逝的瞬间性和流动性,造成其在中国大地近现代文明之前的实体遗失,“古代流传”的舞蹈事实本身就包含了时人的历史评价,因而我们无法指认哪一类舞蹈类型更具有“典范性”或“代表性”。但从仅存的舞蹈形态史看,中国舞蹈的线性走向明显地呈两极分野:一支流入宫廷,顺应统治阶级的审美趣味,逐渐完善其美学规范继而形成“正统”地位,并以此为手段实现统治者“正人伦,传道统”的教化目的。这便是所谓的历代乐舞至“戏曲舞蹈”的类型更替;另一支则流入民间,形成广大民众



率性而发的情感表现方式,于单纯、随意之中散发个性、娱己娱人,形式质朴、简练、实用,却历代传承,不绝如缕,构成所谓“民间舞蹈”的传统。而人类社会形态的政治性更替,必然造成统治阶级文化的主导地位,文人士大夫和舞人的参与,自然使以历代乐舞为主要价值取向的“宫廷舞蹈”文化形态成为主流文化形态,较之民间舞蹈而言,乐舞的“典范性”或“代表性”就不言而喻了。这也正合中国传统文化求“正宗”、立“正统”的精神追求。而这种正统精神,又是循着教化—雅化(“从礼义之节、忠恕之道到情理合度、文质得宜”^①)——中国传统文化一种根本性的价值取向的路径而行的,因而它就成为所属时代之文化精神的典型体现。如果从社会文化形态的角度看舞蹈文化,中国历代的“宫廷舞蹈”都可隶属于“中国古典舞”的苑囿。

这便涉及了中国文化的思维特性问题。总体观之,思维方式是文化发生的母胎,就哲学认识论的层次而言,任何思维方式都有其特殊的认识与价值取向,因而构成不同于它的思维特征。于是有学者便将这些特殊性的方面,称之为“思维偏向”(张岱年语)。粗略看来,中国思维的偏向,概言之如下:一曰整体思维,将人与自然(社会)看作一个有机整体,而且这个整体中的每一物自身也是一个有机整体,与整个宇宙交叉、协调运转,这是一种有机循环论的整体系统化思维。“天人合一”“天人一理”就是这种思维的直接产物,实现“真、善、美”合一的整体境界乃是其最终目的。二曰辩证思维,即强调事物对立中的统一,以求整体系统的动态平衡,而且一切对立都以统一、和解为终结,变化的根本在于循环往复的转化——一种有序的过程。《易传》有所谓“一阴一阳之谓道”,老子以“和”“常”为最高原则,所谓“以柔克刚”“物极必反”,阴阳互补,天地互为根,都

^① 于平:《中国古典舞与雅士文化》,吉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是这个道理。三曰直觉思维,对事物整体的把握,往往采取直觉顿悟的思维方式,重“灵感”,重内在体验,“立象以尽意”,讲“意在言外”,呈现出明显的意象思维特征,“太极图”、境界说就是其典型代表。与此相关的另一特性即是主体意向性思维,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认识了自我便认识了自然与宇宙的规律,超越了自我,便可实现“天人合一”的精神境界;若“反身而诚”,就能穷尽天地万物之理,享受最高的情感体验“乐”,“乐莫大焉”(孟子语)。这种主体意向性的思维,就形成了传统思维内倾、收缩的特征,同时知、情、意的未分化,又使它难免出现理性中的情感杂糅,造成对待事物或“以情代理”或“以理制情”的极端。这就是中国思维偏向宏观架构的基本内核,它必然左右中国古典舞的构成与发展。

由此看来,中国传统文化是一种体悟乐感的文化,是“真、善、美”三层次的修为,只有这样才能印证中国文化的人伦精神和道德哲理。中国古典舞作为这一文化体系的一支,同样包含这样的人文本质。《荀子》所谓“乐者,乐也”,明确表示了乐舞的功能与内涵是用来表达欢愉之情的,古籍亦显现它是一种集音乐、舞蹈和诗歌于一身的表演艺术形式,这便孕育了古代乐舞的“情愫”;而同时,对这种情感的张扬,又贯以“乐而不淫”的尺度,以维护传统文化“正人伦,传道统”的教化地位,乐舞于是陷入了“礼”的裹挟。所以,情礼相协的“礼乐文化”就成为中国古典舞的文化品格,这是源于古典舞的功能视角而言的。若以古典舞的形态与结构观之,阴阳相合的太极模式就是它的运动本质。由此可推之,“中庸”之道、“太极”之理,是构成中国古典舞终极追求的重要内容,中国古典舞观念与形态的构成应是建立在对传统思维方式的总体把握的基础之上的。